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092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87210000A_112009251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0925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，業於112年3月28
日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
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
11200031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

